(上接59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上限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188,567.40	不超过 50 万元	0.91%	-62.29%	2025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烟台信兴物业	水电费	1,787,487.60	不超过 150 万元	3.70%	19.17%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120,000.00	不超过 50 万元	0.58%	-76.00%	
向关联人采购及销售产品	好新鲜	冷链产品	97,052.69	不超过 400 万元	0.02%	-97.57%	
合计			2,193,107.69	不超过 650 万元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公司向关联人烟台信兴物业支付水电费超出预计 28.75 万元，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导致，超出金额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与披露标准，且关联人大兴实业、烟台信兴物业、好新鲜属于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同一控制下企业，交易总额与所属类别总金额均未超预计总金额。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烟台信兴物业为大兴实业全资子公司，大兴实业将物业收取水电业务下沉至烟台信兴物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兰洞

注册资本：6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72078369I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实业总资产 53,771,110.59 元，净资产 52,593,280.10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4,660,137.60 元，净利润 54,172.78 元（未经审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兴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兴实业是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董事任兰洞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二）烟台信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兰洞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内 1 号大兴工业园 D-4 一楼西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51EGO1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信兴物业总资产 3,806,080.50 元，净资产 3,769,290.39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5,808,403.50 元，净利润 2,060,596.18 元（未经审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烟台信兴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烟台信兴物业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董事任兰洞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三）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准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韵路 1 号金博龙工业区 D 栋 4 层 4F 4G 4H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8QJX6

经营范围：冷链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冷链包装解决方案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药冷藏运输箱、食品冷藏运输箱、保温箱、冷藏包、冰袋、冰冻包装盒、蓄冷材料，保温材料，蓄能材料及冷链领域冰袋、冰盒和包装箱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冷链包装解决方案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好新鲜总资产 3,891,539.24 元，净资产 -3,058,769.73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3,048,407.46 元，净利润 335,199.75 元（未经审计）。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好新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好新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好新鲜对本公司有支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大兴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益”）现租赁大兴实业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

2、公司与烟台信兴物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水电费、物业费。烟台栢益于 2012 年 5 月自大兴实业购买了位于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内 C-3 号房产后，由于烟台栢益与大兴实业位于同一厂区内，双方共用同一个水表、电表，导致烟台栢益仍需要通过大兴实业或其全资子公司烟台信兴物业支付水费电费、物业费。

3、公司与好新鲜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涉及向好新鲜出售塑料包装膜，向好新鲜采购冷链产品等。好新鲜主要生产经营冷链产品：冰袋、冰盒、保温箱等，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整体预计额度，实际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任兰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经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4,183.54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685.5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2,497.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685.5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7.6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8.71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497.9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21.41
商誉减值损失	10,928.83
固定资产减值	147.72
合 计	14,183.54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参照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商誉减值损失的说明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14,183.54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14,183.54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425,0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125,801.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11,463.7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914,338.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17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49,793.21 万元，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28,100.00 万元，支付项目相关信用证保证金金额 3,200.79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663.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631,235.05
减：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09,348.03
其中：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150,352,112.77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7,235.26
减：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671,000,000.00
减：汇兑损益净额	-2,063,215.82
加：2025 年度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842,000,000.00
加：信用证保证金期初期末差额	26,133,016.28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3,544,200.4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5,985.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548,304.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和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 3 个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华瑞、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22,286,98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395,267.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1,143,628.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23,056,20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1,978,077.03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62,329,906.81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15505406470085	欧元	0.00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38,358,238.25

注：1、上述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以外币金额列示；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11,000.00 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账户余额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中电华瑞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其优化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配置的需求，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变更至中电华瑞新的自有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 栋 3 层 02、03 室”。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同时为简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流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电华瑞提供借款 5,834.44 万元变更为由公司向中电华瑞进行增资 5,834.44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电华瑞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34.44 万元；同意在“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即“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 栋 3 层 02、03 室”的基础上，新增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上述变更完成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即人民币 5,834.44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将根据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在“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在目有园区内东部空地新增三期厂房建设（一栋厂房及一栋附属用房），增建建筑总面积为 36,425.46 平米，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意为进一步满足产能增加后的生产场地需求，完善项目生产配套设施，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同意公司结合运营规划及项目实际需求，对“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场地建筑工程投资金额 6,600 万元，并结合当前设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应调减设备投资金额 6,600 万元。上述调整仅影响“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明细项目支出，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411,453.36 元，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62,264.1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629 号），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使用人民币 87,454,041.46 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7,454,041.46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1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97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15	2026/1/30	0.60/1.76/2.01	无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5102490 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31	2026/2/2	0.45/1.75/1.85	无
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03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12/27	2026/3/26	1.00-1.72	无
		合计		11,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4,954.83 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09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0.9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24.1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否	69,135.90	60,256.99	15,035.21	38,768.03	64.34%	2028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34.44	5,834.44	995.72	2,056.11	35.24%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970.34	91,091.43	16,030.93	65,824.14	72.2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99,970.34	91,091.43	16,030.93	65,824.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不涉及预计效益的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4,954.83 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